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
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

列席人員：高進強、許棟雄、洪玉珍、洪清福、許茂松、林山鎔、
孫光耀、陳求來、董元麟、方有土。

主 席：丁代理事長作一

記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3 年 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4 分會—吳俊憲君。

第 11 分會—王山宗君。

第 15 分會—何昌林君。

第 41 分會—趙國中君。

第 65 分會—吳登元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將員工急需借款償還時間分為 10 個月償還。

上次會議決議：送總處勞資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 由：建請將輪班人員異常津貼列入平均工資。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補充相關資料後，送代表大會討論。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四案

案 由：檢附本會 103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結果名冊（計 165 人）
敬請各位常務理、監事甄選優秀模範勞工參與上級工會
選拔與表揚，詳如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

壹、（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優秀工會領袖：黃常務理事連聰（第 33 分會）。
2. 優秀會務人員：孫處長光耀（總會）。
3. 優秀模範勞工：周金泉君（第 28 分會）。

（二）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優秀模範勞工（六名）

謝集泉君（第 7 分會）、黃專益君（第 17 分會）、
饒德富君（第 22 分會）、李茂松君（第 32 分會）、
簡清福君（第 53 分會）、羅弘哲君（第 63 分會）。

（三）全國產業總工會—

1. 優秀工會領袖：林副理事長恭興（第 50 分會）。
2. 優秀會務人員：丁秘書群（第 48 分會）。

3. 優秀模範勞工：白順壬君（第 40 分會）。

貳、經會議複選評審後，第 22 分會—賴子珍小姐資格不符，請第 22 分會另行遴選優良模範勞工遞補。另請組訓處修改「台灣電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相關條文後，送代表大會審議。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3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

一、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除第 49 分會黃仁鴻君係因急性腦病變，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其他 5 人資料齊全皆為歿，請決議。

二、代扣 103 年 3 月份薪資。

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4 分會—黃青松君。

第 14 分會—嚴政豐君。

第 40 分會—賴其亮君。

第 49 分會—黃仁鴻君。

第 59 分會—邵清安君。

第 70 分會—陳錫煌君。

第二案

案由：建請恢復 22 分會推選 103 年度模範勞工賴子珍資格，俾符合工會推選及表揚精神所在，請鑒查。

說明：

1. 依據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暨 22 分會 103.02.07 第 4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分會推選之模範勞工均符合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規範，且分會除由各小組先行推薦外，後又再請分會所屬幹部（75 人）投票產生，其過程極為慎重及嚴謹，賴子珍小姐當選模範勞工當之無愧，則當仁不讓。
3. 另雖選拔表揚 103 年度模範勞工，其表揚及事蹟均以前年度為主，又查，台電公司久任人員（35 年、40 年、45 年）表彰亦與工會模範勞工表揚精神及意義相同，且當年度接受表揚之久任人員即使已退休，台電公司依然給予與其他在職員工相同待遇。台電公司可以，台電工會理應比照辦理，以符合吾等工會幹部捍衛員工權益精神。
4. 故 鑒請依據其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精神，於選拔辦法未修訂前，恢復分會推選 103 年模範勞工賴子珍小姐資格，並給予與其他模範勞工相同待遇。

決議：通過，另因賴子珍君參加表揚大會時，已非本公司員工，故請賴君填寫切結書（切結書內容：台端參加「103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因已自台電公司退休，本會與公司除支應表揚事務費用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三案

案由：建請推選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

決議：由連常務理事國賓、劉常務理事克鴻、蕭常務理事光輝等三人擔任委員。

第四案

案由：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修訂事宜，如說明，敬請

討論。

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1) 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其當選比率，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 (2) 所屬單位女性員工佔多數者，應合理顧及女性員工名額。 (3) 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本年不得參加選拔，否則應予取消資格，並不予遞補缺額。	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1) 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其當選比率，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 (2) 所屬單位女性員工佔多數者，應合理顧及女性員工名額。 (3) 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本年不得參加選拔，否則應予取消資格，並不予遞補缺額。 (4) 當年度(5月31日前)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五案

案由：檢附全國產業總工會來文 103 年全產總字第 013 號函，敬請各位常務理、監事甄選「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 2 名」，參與全國產業總工會選拔與表揚。

說明：如案由。

決議：由第 3 分會—何常務理事英霖、第 9 分會—陳理事炫愷等兩位參加。

伍、散 會